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242520.SH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公告编号：2025-067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热力”）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 1,606.25 万元为底价转让其持有的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峰能源”）15%股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存在关联方参与并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参股公司灵峰能源因主营业务转变与公司协同性降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仑热力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 1,606.25 万元为底价转让其持有的灵峰能源 15%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灵峰能源 1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公开挂牌底价为 1,606.25 万元
账面成本	拟转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所对应的账面成本为 1,536.14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开挂牌以 1,606.25 万元为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

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按1,606.25 万元为挂牌底价转让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KN5CX4J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 否 ☒ 不适

	用
成立日期	2021/07/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600号1幢A807-1室
法定代表人	王红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工投灵峰实业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45%
2	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
3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工投灵峰实业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45%

2	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
3	未确定（以公开挂牌转让结果为准）	1500 万元	15%

3) 其他信息

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均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灵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5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43.68	11,339.89	
负债总额	2,502.75	1,183.63	
净资产	10,240.93	10,156.25	
营业收入	2,897.05	14,785.77	
净利润	84.68	222.40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 1,606.25 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140036 号），灵峰能源 15%股权评估值为 1,530.8205 万元。本次挂牌底价较该评

估值高 4.93%。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10,205.47</u> （万元）（灵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评估/估值增值率： <u>0.99%</u>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